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2024)苏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及管理人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和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鉴此,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04141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0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消收了所有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鉴此,公司因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和第9.4.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除上述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情形外,因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以公司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逐条自查,除上述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哌肟钠(1.0g、0.5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哌肟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5881、2024B05882

受理号:CYHB2350912、CYHB235091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H??N?O?S?计)、0.5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30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236、国药准字H2014323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哌肟钠(1.0g、0.5g)仿制药于2014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3年11月2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哌肟钠(1.0g、0.5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受理。

头孢哌肟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哌肟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哌肟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79,9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哌肟钠(1.0g、0.5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72.02万元(未审计)。2023年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哌肟钠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5.31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哌肟钠(1.0g、0.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4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0)。

关联董事案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5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5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昌黎海上光伏项目”)。

● 项目内容:昌黎海上光伏项目,于2023年11月完成河北省昌黎县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土地预审、环评、水保等支持性文件。

● 项目投资:昌黎海上光伏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动态总投资259,164.45万元,资本金比例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公司将向昌黎新能源拨付资本金77,749.34万元用于昌黎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营。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

2.项目内容:昌黎海上光伏项目,于2023年11月完成河北省昌黎县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土地预审、环评、水保等支持性文件。

3.项目投资:昌黎海上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昌黎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动态总投资259,164.45万元,资本金比例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公司将向昌黎新能源拨付资本金77,749.34万元用于昌黎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营。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收益:按照年发电量69,023.06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1265.31小时,综合上网电价0.3705元/千瓦时(含税)等进行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02%。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是河北省重点前期项目、重大项目,已获得建设指标并完成属地备案,关键技术、前期条件已落实,经济可行,风险可控,项目投产将有效缓解华北电网电力负荷压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4-5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案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直接贷款、委托贷款	1200	597.7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金融服务手续费	0.5	0.05	
	融资租赁	300	66.60	
	存款	400	275.08	
	保理业务	300	124.74	
	债券业务	50	30.52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1123	87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购买设备及产品	105	33.97	
	租入土地	1	0.01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80	58.38	
	合计	1309	969.56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12	10.82	–
	出租办公楼	0.40	0.26	
	销售商品	56	56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2	9.46	
	合计	80.40	76.54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1389.40	1046.10	–

注:2024年预计完成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完成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直接贷款、委托贷款	1200	597.7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金融服务手续费	0.5	0.05	
	融资租赁	300	66.60	
	存款	400	275.08	
	保理业务	300	124.74	
	债券业务	100	30.52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1160	87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购买设备及产品	80	33.97	
	租入土地	0.02	0.01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80	58.38	
	合计	1320.02	969.56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12	10.8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出租办公楼	0.40	0.26	
	销售商品	100	56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9.46	
	合计	122.40	76.54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1442.42	1046.10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注册资本:13,209,466.115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20,930.22亿元,净资产8,612.5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7,911.26亿元,净利润894.9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会超出最高限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存款、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1.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定价政策

(1)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贷款利率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债券业务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国债收益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等,通过报价方式择优确定。

2.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定价政策

(1)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其他业务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3.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定价政策

(1)租赁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其他业务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购买设备及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提供电力、热力、供水服务,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可以发挥煤电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燃煤供应;购买设备产品及配套运输,可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接受技术及其他服务,可有效利用集团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管理,促进公司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三)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发电及其他设施运行管理需求;出租办公楼可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设施使用效率,降低管理及经营成本;提供经营、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5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如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于2024年12月24日或该日前送达。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霞、张培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电子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24-06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2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利民、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询价评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2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2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问题,也不存在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